

关于对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61 号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购置事项

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你公司对外签订商品房认购意向书，合同总价约 1.5 亿元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2 日分别支付订金 2,000 万元，合计 4,000 万元。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前述合同总价款不超过 1 亿元。2020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签订解除上述认购协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收回 4,000 万元订金。你公司签订认购意向书、补充协议涉及合同金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%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及后续进展。

二、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未经审议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1.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该议案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21 年 5 月 13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1,160 万元并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经查，你公司截至目前实际使用 16,991.47 万元募集资金补

充流动资金，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 5,831.47 万元。2022 年 1 月 5 日，你公司就 5,831.4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

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你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、11 月 29 日先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,000 万元、2,000 万元到普通账户，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、12 月 9 日和 12 月 19 日使用该普通账户购买理财 1,000 万元、2,000 万元和 5,000 万元。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1 日到期赎回至普通账户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将理财收益 60.88 万元返还募集资金专户，但迟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才将 8,000 万元本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将本金、收益存放在普通账户，并实际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，未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情况使用募集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9.2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2.1 条、6.3.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3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

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2日